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92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雷成章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毒偵字第4375號、第4544號、第5316號、第5572號），被告於檢事官詢問時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雷成章施用第一級毒品，參罪，各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吸食器壹組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除補充如下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1.證據部分補充：

(1)事實欄一(三)部分：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2)事實欄一(四)部分：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對照表。

2.被告構成自首：如事實欄一(一)部分，被告於112年6月8日12時30分許行經桃園市○○區○○路○段0號遭警方攔查，經警進一步詢問近期有無施用毒品，即主動向警方表示最近有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並自願同意接受警方採尿，有警詢筆錄可憑（見112年度毒偵字第4375號卷第10頁）。

二、核被告就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

01 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就事實欄一(二)、(四)所為，均係犯
0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同條第2
03 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就事實欄一(三)所為，係犯毒品危害
04 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至被告施用毒
05 品前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吸收，
06 不另論罪。被告就事實欄一(二)、(四)，以一行為同時施用第
07 一、二級毒品，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較
08 重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斷。被告所犯各罪，犯意各別，行
09 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另按刑法第62條所規定之自首，以
10 對於未發覺之罪，向有偵查權之機關或公務員自承犯罪，進
11 而接受裁判為要件；而具有裁判上一罪或實質上一罪關係之
12 犯罪，苟全部犯罪未被發覺前，行為人僅就其中一部分犯罪
13 自首，仍生全部自首之效力（最高法院107年台上字第821號
14 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於如事實欄一(一)遭警方攔查
15 時，向警方主動供承有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是就事實欄
16 一(一)所示施用第一級毒品部分，已構成自首，自應依刑法第
17 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爰審酌被告尿液中所含安非他命
18 類、鴉片類代謝物之濃度均甚高，可見其對毒品之依賴性甚
19 強、被告係於最近一次觀察、勒戒完畢後第十二、十三、十
20 四次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第十、十一、十二次犯施用第二
21 級毒品罪（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被
22 告屢犯施用毒品罪已遭判處多條罪刑，累計之刑期甚長，已
23 無須再判處更重之各刑等一切情狀，從輕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4 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參酌最高法院最近一
25 致見解，就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
26 後，於執行時，始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
27 署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
28 執行刑，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之聽審權，符合
29 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
30 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而依卷附台
31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被告於本件前後尚犯其他多項

01 犯罪，從而，本案宣告刑均不予定其應執行之刑，併此說
02 明。末以，扣案之吸食器1組，為被告所有供本案事實欄一
03 (三)施用第二級毒品所用之物，業經被告自承在案，且未經鑑
04 驗是否含甲基安非他命成份，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
05 規定，在該罪項下宣告沒收。

06 三、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
07 54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刑法
08 第11條前段、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第2項
09 前段，判決如主文。

10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1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2 本案經檢察官郭印山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4 刑事審查庭法官 曾雨明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7 繕本）。

18 書記官 翁珮華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附件：

2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6 112年度毒偵字第4375號

27 112年度毒偵字第4544號

28 112年度毒偵字第5316號

29 112年度毒偵字第5572號

30 被 告 雷成章 男 7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籍設桃園市○○區○○路000號

(桃園○○○○○○○○○○)

現居桃園市○○區○○路000巷000

0號

(另案於法務部○○○○○○○○執

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一、雷成章前於民國111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316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1年5月17日執行完畢出所，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339、989、171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猶未戒除毒癮，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基於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犯意，分別為以下行為：

(一)於112年6月7日下午某時許，在桃園市桃園區某公園內，以捲菸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嗣於112年6月8日中午12時30分許，為警在桃園市○○區○○路0段0號前攔查，經警徵得其同意後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可待因、嗎啡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於112年7月5日間，在臺灣地區某不詳地點，以捲菸方式，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為毒品列管人口，經警通知於112年7月6日至派出所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可待因、嗎啡陽性反應而悉上情。

(三)於112年8月8日下午1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號工廠內，以燒烤玻璃球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2年8月8日下午14時10分許，為警在上址查獲，並扣得吸食器1組，經警徵得其同意後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四)於112年8月13日下午5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號工廠內，以捲菸方式，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2年8月14日下午2時30分許，為警在桃園市○○區○○路00號前攔查，經警徵得其同意後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可待因、嗎啡陽性反應而悉上情。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一)犯罪事實(一)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0	被告雷成章於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事實。
0	自願受採尿液同意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對照表	證明被告於112年6月8日下午2時40分許為警採集尿液，尿液檢體編號為D-0000000號之事實。
0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D-0000000號）1紙	證明被告尿液經檢驗結果呈可待因、嗎啡陽性反應之事實。
0	被告之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完整矯正簡表及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各1份	證明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之事實。

(二)犯罪事實(二)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0	被告雷成章於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於上開時間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01

0	自願受採尿液同意書、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表	證明被告於112年7月6日中午12時25分許為警採集尿液，尿液檢體編號為Z0000000000000000號之事實。
0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Z00000000000000號）1紙	證明被告尿液經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可待因、嗎啡陽性反應之事實。
0	被告之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完整矯正簡表及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各1份	證明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之事實。

02
03

(三)犯罪事實(三)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0	被告雷成章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0	自願受採尿液同意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對照表	證明被告於112年8月8日下午3時5分許為警採集尿液，尿液檢體編號為D-0000000號之事實。
0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D-0000000）1紙	證明被告尿液經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可待因及嗎啡陽性反應之事實。
0	扣案之吸食器1組	佐證被告有施用第二級毒品之事實。
0	被告之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完整矯正簡表及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各1份	證明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之事實。

04

(四)犯罪事實(四)部分：

01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0	被告雷成章於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0	自願受採尿液同意書、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表	證明被告於112年8月14日下午5時40分許為警採集尿液，尿液檢體編號為D-0000000號之事實。
0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D-0000000號）1紙	證明被告尿液經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可待因、嗎啡陽性反應之事實。
0	被告之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完整矯正簡表及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各1份	證明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嫌；就犯罪事實(二)、(四)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及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等罪嫌；就犯罪事實(三)所為，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被告犯罪事實(二)、(四)部分，係以一行為同時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請從情節較重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斷。所犯上開4次施用毒品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扣案之吸食器1組為被告所有，且為施用毒品之器具，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13

14

15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6

此 致

1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

01 檢 察 官 吳靜怡
0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5 日
04 書 記 官 林潔怡
05 所犯法條：
0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